**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
本科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的通知**

辽教发[2015]33号

省内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颁布实施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和教育部高教司《关于201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教高司函〔2014〕25号）要求，经省内地方高校通过教育部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”提交申请材料，面向社会公示，我厅组织专家评议，并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公布201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5〕2号），现将经教育部同意备案或审批的本科专业名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本次公布的30个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本科专业可自2015年开始招生，其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修业年限、学位授予门类等均以公布的内容为准。我厅将在新设置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，组织实施新设专业评估。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、暂停招生的依据。新设专业未接受评估之前，招生规模限制在一个班型以内。本次公布的3个调整学位授予门类专业，自2015年开始须按照公布后的学位授予门类开展招生、培养等工作。本次公布的18个撤销专业自2015年起不得再招生。

望各校充分利用现有的办学条件，加强新增本科专业建设，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。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定位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推进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。

附件：[201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](http://www.upln.cn/uploadfile/2015/0325/20150325083529535.xls)

辽宁省教育厅

2015年3月24日